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粤工院党（2023）4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委员会 中共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 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 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中共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委员会 中共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已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委员会

中共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2月23日

中共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委员会 中共广东 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 2022 年度 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按照广东省总工会直属机关党委《关于召开 2022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粤工直党委〔2023〕3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转发召开 2022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认真开好 2022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高度，组织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认真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战略新论断、作出

的新部署新要求 and 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教育工作提出的新使命新任务，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更严的作风，为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学校各项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严格程序要求，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

（一）认真组织专题学习。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要采取个人自学、研讨交流、党课辅导等方式，组织党员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准确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注重运用《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等辅导材料开展学习。在日常学习基础上，党支部要集中1天时间组织党员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对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老党员、流动党员等群体，党支部要通过送学上门、线上学习等方式，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

（二）联系实际查摆问题。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普遍开展谈心谈话，指出存在的问题、交换意见建议。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流动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受到处分处置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党支部和党员要围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国之大者”、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责、为党奉献，坚持人民至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把

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入检视查摆问题。党支部委员会要对照党章规定的党支部职责，对照完成巡视巡察以及上年度组织生活会等问题整改情况，重点查摆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党员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和要求，对照党员义务，全面查找在政治信仰、党员意识、理论学习、能力本领、作用发挥、纪律作风等方面的不足和问题。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查摆的问题分别形成问题清单。

（三）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通过个人自评、党员互评，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委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般采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方式，同时结合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进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贯彻“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方针，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在党员大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等方面情况，接受党员评议；同时，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

（四）用好民主评议结果。采取发放测评表（附件1）的形式在党员大会上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附件2）。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褒奖；对评为“合格”

的党员予以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指出差距，帮助改进不足；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将党支部民主评议结果作为上级党组织考核的重要参考。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对受党纪处分党员民主评议等次，按照《组工通讯》2021年第65期规定执行。

（五）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校领导、党委委员要高度重视，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履行好作为一名普通党员的基本职责和义务，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虚心听取意见建议，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关心指导党支部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党支部要向学校党委汇报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会情况。学校党委要派人员列席所辖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进行点评。党委书记所在支部或党小组确定组织生活会日期后，请至少提前3天告知，届时省总工会直属机关党委将视情况安排人员列席会议。（附件3、4）

（六）扎实抓好整改落实。针对查摆和评议出来的问题意见建议，各支部要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要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附件5）。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以及党员民主测

评结果向学校党委报备。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整改第一责任人，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应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学校党委将对整改敷衍应付的、党员群众不满意的党支部进行批评纠正。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扎实有效

学校党委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及时掌握对党支部和党员民主评议情况，督促党支部扎实抓好整改，及时发现问题，校准偏差，改进提高。各基层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开展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党员流动外出、身体原因不能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作出灵活安排，在确保党员意见充分表达、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前提下，可以探索运用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要求党支部搞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不搞“痕迹管理”，切实以好的作风确保取得好的效果。

请各基层党组织根据通知要求，确保做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并于2023年3月7日（星期二）前将附件材料报送组织宣传部（电子版请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请加盖公章后报送）。

联系人：徐敏莹

联系方式：13450491256（671256）

邮 箱：nhzxb@nhic.edu.cn

- 附件：1. 中共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委员会、中共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2022年度党员民主评议表
2. 中共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委员会、中共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3. 中共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委员会、中共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支部民主评议情况信息采集表
4. 党员校领导、党委委员参加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一览表
5. 中共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委员会、中共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问题查摆清单

附件 1

中共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委员会 中共广东 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 年度 党员民主评议表

党支部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综合表现测评等次				备注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2						
3						

注：根据党员个人表现情况，在“综合表现测评等次”对应等次栏目空格内划“O”，请勿对同一党员综合表现评价为两个不同等次，已参加学校民主生活会的党员校领导、党委委员请在备注标注，本次不评议等级。

附件 2

**中共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委员会 中共广东
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支部
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党支部名称：_____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入党 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我评价							
党支部 评定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名（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由各党支部自行保存，并请各党支部及时将评定意见反馈给党员本人）

附件 3

中共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委员会 中共广东 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支部 民主评议情况信息采集表

党支部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具体时间)	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具体时间)
地 点			
主 题			
主 持 人			
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党员校 领导或党委委员参会情况			
联系本支部的党员校领导和 党委委员列席会议及 点评情况			
应到人数	人	实到人数	人
会议主要内容			
评议结果	优秀 人，合格 人，基本合格 人，不合格 人。 (其中不合格党员名单： 拟处置方式：)		
整改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个，整改措施 条。		
出勤人员			
缺勤人员			

注：本表用于采集各党支部民主评议情况的相关信息，并在评议结束后及时录入党务管理信息系统。

附件 4

党员校领导、党委委员参加基层党组织 组织生活会一览表

姓名	所在党支部	点评党支部
马栩生	党政办党支部	清远基建综合党支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 纪委保卫党支部
韦秀华	纪委保卫党支部	党政办党支部 学生工作党支部 校团委党支部 信息工程与商务管理学院党总支
严新	教务科研党支部	体艺部党支部 计划财务与图书馆党支部 财务金融学院党总支 学前教育学院党支部
王荣光	培训工教党支部	组宣人事党支部 工匠劳研党支部 文化旅游学院党支部 应用法学与公共事业学院党支部
黄一梅	党政办党支部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 培训工教党支部 招生与信息中心党支部
李新	信息工程与商务 管理学院党总支 教师党支部	总务处党支部 教务科研党支部 外语外贸学院党总支

附件 5

中共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委员会 中共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问题查摆清单

党支部名称（盖章）：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人	完成时限